

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

馬上關懷/急難救助作業規定

108.9月修訂

依據本會第二條規定設立，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：

本會以急難救助、關懷照護弱勢、促進健康及提升醫療品質為要旨，對南迴地區的弱勢族群，給予積極的協助。目的：及時給予遭逢變故的家庭救助，協助其渡過當下難關，儘快恢復正常生活而訂定本作業規定

一、申請對象

限設籍在南迴地區四鄉鎮，如籍在人不在有不符合實際條件居住者而有實際需求，再另行判斷之。

- (一) 死亡
- (二) 罹患重傷病
- (三) 遭遇其他變故
- (四) 其他。

二、補助條件

以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發生事故的認定標準與核發金額如下。

(一) 死亡

- 1、個案及個案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

核發金額：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或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核發一萬至三萬元。

- 2、已經申請保險給付、補償金、賠償金而尚未領取的期間；

(1)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的存款或收入。

(2)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活。

核發金額：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核發1萬元。

(二) 罹患重傷病

- 1、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

- 2、獨居或家貧者，住(出)院，無能力負擔者。

- 3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大傷病，且無法工作導致家庭經濟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

- 4、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。導致家庭有以下情形；

(1)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活或支付醫療費用的存款或收入。

(2)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活。

核發金額：負擔家庭主要生活者，核發1到3萬元；非負擔家庭主要生活者，核發1到3萬元。

(三) 其他變故

- 1、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、救助或保險給付等，導致家庭有以下情形：
 - (1)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活之存款或收入。
 - (2)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活。
- 2、個案及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(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或主要照顧者)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境者, 同一事故之救助, 以一次為限
3. 其他特殊情況，由總幹事和理事長裁決，再提交理監事會報告。
核發金額：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核發 5 千元到 3 萬元；非負擔家庭主要生活者，核發 5 千元到一萬元。

三、補助方式

- (一) 若評估經濟戶長有不當理財行為，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，宜採分月、分次發給關懷救助金（由協會指定捐助管理者）。
- (二) 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本會發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，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由申請民眾本人或親友、學校、相關機關或社福機構，檢具「申請書」或「通報表」送至本會。
- (二) 經由本會社工視緊急之情形並在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。
- (三) 由訪視小組依照認定急難救助基準表認定後，填寫認定表核定與撥款。
- (四) 若經訪視小組認定個案如有其他需求，本會將轉介相關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協助。

五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、通報表。
- (二)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。
- (三) 依據申請理由需被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死亡證明、失蹤證明、罹患重傷證明、失業證明，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工作之證明。

六、備註

- (一) 急難事由
 - 1、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。
 - 2、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- 3、身心障礙者。
 - 4、罹患重傷病者，得視其自付醫療費用加計。
 5. 說明三第 3 項-同一家庭需出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。